收费常见问题解释

【问答一】

**问：**收到城区二手房买卖业务办理完成的短信，是不是可以拿证？需要额外缴费吗？

**答：**收到“业务办理完成”短信即视同为该宗业务办理完成，可由业务办理时约定的领证人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A区自助打印机处打印并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。如已在业务受理时完成缴费，无需再次缴费。

领证地点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A区自助打印机

咨询电话：0760-88228005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

【问答二】

**问：**交完登记费之后，在哪里获取发票？

**答：**申请人完成缴费后，可再次扫描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码，即可下载并获取电子票据。

【问答三】

**问：**我想办理车位的登记，登记费要收多少钱？

**答：**依据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、财税〔2019〕45号文件规定，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等登记，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（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）；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【问答四】

**问：**最近买了一套二手房，想办过户，要收多少登记费？

**答：**依据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文件规定，住宅类按每件80元收取不动产登记费，非住宅类按每件550元收取不动产登记费，具体收费按照业务中房屋的规划用途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。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